

海军航空大学文职人员招聘意向协议书

预选对象 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	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
	毕业院校		毕业时间		毕业专业	
	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	家庭住址				微 信 号	
用人单位 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海军航空大学	联 系 人	张干事	联系电话	0535-6635229
	单位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188 号			意向地区	
协议内容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用人单位和预选对象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如下协议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用人单位根据预选对象基本条件，优先设置招考岗位、优先招录聘用。 2. 预选对象应对照用人单位设置的招考岗位，报名参加全军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招聘。 3. 用人单位无法为预选对象提供招考岗位的，应在全军招考公告发布前 30 日通知预选对象本人，说明具体情况。 4. 预选对象因特殊原因改变报考（录取）意愿的，应在公告发布前 30 日联系用人单位，说明具体情况。 5. 预选对象通过全军统一招考被确定为录用对象，待报到后，由用人单位按照文职人员相应标准为其报销面试往返交通费（凭票）。 6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用人单位和预选对象共同遵照执行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海军航空大学政治工作部预选对象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	
备 注	此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由预选对象本人、用人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和大学政治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各执一份。					